

关于给予部分研究生结束学业处理的公告

相关研究生：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7〕60号）及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拟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进行结束学业处理。现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业出口选择的研究生，进行结束学业处理公告，以示送达，公告期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，共90天。

在公告期内，学生可向我院提出申辩和书面陈述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辩和书面陈述者，视为同意处理意见。公告无异议后，将按退学进行处理。

公告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我院邮箱：wfyfz@ustb.edu.cn。研究生名单如下：

| 序号 | 学生类别 | 学号 | 姓名 | 培养类别 | 学业处理情况 | 类型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硕士 | G20193251 | 李鹏 | 定向 | 退学 | 已联系上学生本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学业出口 |

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

2024年9月19日